

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元培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元培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元培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元培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考核要點，考核項目包括服務內涵通識學習、勞作教育以及志工服務三項，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如下表：

服務內涵通識學習，滿分 30 分		
項目	內容	配分
01	參與校內外舉辦與服務學習相關之專題講座或反思活動（每小時+1, 至高 5 分）	+1~+5
02	參與領袖訓練營	+5
03	參與幹部訓練營	+5
04	參與成長團體	+5
05	參與志工研習營	+5
06	獲得急救證照	+5
07	正式加入一個以上之社團，並實際參與一學年至少 30 小時之社團活動者	+15
08	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且及格者	+15
勞作教育，滿分 30 分		
說明：新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施行辦法，修勞作教育課程，依本校所分配之空間環境責任區域，實施外掃工作，成績及格者可採計服務學習 30 分。		
志工服務，滿分 40 分		
項目	內容	配分
01	義務協助校內辦理之校（系）際活動	+2/小時
02	義務協助校內志工訓練	+2/小時
03	擔任研習營或研討會之服務人員	+2/小時
04	擔任環保小尖兵	+2/小時
05	從事其他經服務學習中心認可之校內義務服務。	+2/小時
06	義務擔任醫院志工	+3/小時
07	義務擔任養老院志工	+3/小時
08	義務擔任育幼院志工	+3/小時
09	義務擔任社區志工	+3/小時
10	從事經服務學習中心認可之校外義務服務。	+3/小時

- 二、成績認證方式如下：

(一)服務內涵通識學習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認證。

(二)勞作教育成績及格者則電腦系統自動認證。

(三)社團活動參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認證。

(四)急救相關訓練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認證

(五)校內志工服務由學生自行於服務學習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，由各行政單位、  
及學術單位認證蓋章，校外志工由服務機構認證蓋章，交至服務學習中心查  
驗並登錄成績。

三、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於學生網路資訊系統列印申請單，檢附有關資料，向  
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提出查詢申請，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核後始得修改成績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